

王天红.《海诉法》中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条款的修改研究[J].中国海商法研究,2021,32(1):31-40

《海诉法》中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条款的修改研究

王天红

(南京海事法院 海事庭,江苏 南京 210036)

摘要:仲裁是海事纠纷的重要解决方式之一,海事仲裁的顺利运行离不开司法的协助与监督。司法审查是海事法院对海事仲裁进行协助与监督的主要方式。制定于20世纪的《海诉法》关于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规定过于简略,且不尽科学。相关司法解释虽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弥补,但仍不能满足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的需要。在综合分析现行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之长短的基础上,吸收最新司法实践经验及理论研究成果,从七个方面提出对现行《海诉法》中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相关规定的修改意见。

关键词: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海事纠纷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028X(2021)01-0031-10

Study on the revision of relevant clauses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judicial review in the *Special Maritim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Tian-hong

(Maritime Trial Division, Nanjing Maritime Court, Nanjing 210036, China)

Abstract: Arbitr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ways for resolving maritime disputes,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supervision. Judicial review is the main way for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supervision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by maritime courts. The provisions of the *Special Maritim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nacted in the last century on judicial review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are too brief, simple and unscientific. Although subseque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in this area have made up for this deficiency to a certain extent, they still cannot meet the needs of judicial review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This article is comprehensively analyzing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current law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bsorbing the latest judicial practice experience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 results. It gives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urrent maritime arbitration judicial review from seven aspects.

Key words: maritime arbitration; judicial review; maritime disputes

海事仲裁是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海事纠纷的解决发挥着重要作用。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是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海事纠纷的有力支撑,因此,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是海事审判工作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由于时代的局限,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简称《海诉法》)时,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随着时代的发展,现行《海诉法》已经无法满足海事审判的需要,其修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

着。借着《海诉法》修改的东风,笔者对《海诉法》中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修改提出建议。具体修改意见可以用六个字概括:整合、完善、创新。所谓整合就是把分散在不同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有关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规定整合到《海诉法》中;所谓完善就是在整合的基础上,对原先不尽合理的规定予以完善;所谓创新就是在总结最新司法实践经验及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探索创设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新制度。

收稿日期:2020-07-22

作者简介:王天红(1965-),男,山西绛县人,法学博士,南京海事法院海事庭副庭长,E-mail:tianhongw@sohu.com。

一、建立相对独立的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必要性

由于海事法律制度有着不同于普通民事法律制度的特殊性,^[1]海事纠纷在解决程序上也有着不同于普通民事纠纷的特点^[2]。海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特殊性决定了海事仲裁制度独立于普通的民事仲裁制度而存在。中国在1959年就成立了专业的海事仲裁机构——中国贸促会海事仲裁委员会。该仲裁委员会成立以来,受理了大量国内、国际海事案件,为国家外经贸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国内外海事仲裁领域具有重要的影响。世界各大国也均设有独立的海事仲裁机构,如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纽约海事仲裁员协会、巴黎海事仲裁委员会、德国海事仲裁协会、香港海事仲裁组织、新加坡海事仲裁协会等。这些专业的海事仲裁机构均有自己独特的海事仲裁规则,受理全球海事纠纷,对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和海运秩序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海事仲裁的相对独立运行需要相对独立的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相对独立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需要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因为海事仲裁保全、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其标的多与船舶有关,只能由海事法院协助实施。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须在《海诉法》中有明确的规定。而现行《海诉法》对于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并未给予应有的重视,相关的规定几近于无^[3]。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海诉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简称《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规定》)逐步拓展了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海诉法》的不足,但仍难以满足海事审判工作的需求。因此,有必要对《海诉法》的相关规定加以修订完善。

二、现行《海诉法》对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规定及不足

现行《海诉法》制定于1999年底,2000年7月1

^[1] 海事纠纷在诉讼程序上除适用普通的民事诉讼法之外,更重要的是受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调整;在仲裁程序上除受仲裁法的规范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受专门的海事仲裁规则的约束。

^[2] 《海诉法》没有专门针对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条款,与仲裁司法审查有关的条款散见于管辖和海事请求保全的章节。

^[3] 《海诉法》第11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4] 《海诉法解释》第13条规定:“当事人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被执行的财产为船舶的,无论该船舶是否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范围内,均由海事法院管辖。船舶所在地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日施行,其中有关仲裁司法审查的规定仅有一个条文^[3],且该条并非针对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专门规定,而是同时包含了国内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国外海事仲裁裁决及外国法院海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根据该条的规定,只有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在海事法院辖区的,海事法院才能管辖有关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案件。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有关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案件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条规定确立了海事仲裁裁决执行审查案件以海事法院管辖为主,地方中级法院管辖为辅的管辖模式。

2002年底通过、2003年2月1日施行的《海诉法解释》在《海诉法》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前进了一步,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完善了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明确规定被执行的财产为船舶的,无论该船舶是否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范围内,均由海事法院管辖;船舶所在地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4]。这一规定的重要意义在于,明确所有被执行财产为船舶的海事仲裁裁决执行案件均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遗憾的是司法解释仍然没有突破海事仲裁裁决执行审查案件以海事法院管辖为主,地方中级法院管辖为辅的管辖模式。因为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被执行的财产不是船舶,且该财产所在地或被执行人住所地不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范围内,则该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审查案件仍由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是将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纳入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根据《海诉法解释》第14条的规定,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由下列海事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合同履行地的海事法院、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相对于《海诉法》对海事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案件不着一字,司法解释的上述规定是值得称赞的,但是将包含仲裁条款的主合同的履行地作为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案件管辖法院的连接点

明显不妥,因为其忽视了仲裁协议的独立性^①。

2015年底通过、2016年3月1日施行的《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规定》,在重申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执行海事仲裁裁决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基础上,将撤销国内海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纳入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范围^②。但是撤销国内海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由何地海事法院管辖仍然是不明确的。根据《仲裁法》第58条的规定^③,可以推定是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从《海诉法》《海诉法解释》和《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规定》的有关规定来看,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管辖经历了从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到撤销国内海事仲裁裁决,逐步纳入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的过程。到目前为止,已经基本形成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格局。但是,上述规定的不足之处也是明显的:一是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将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国内海事仲裁裁决案件纳入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范围,其权威性和效力性不如直接纳入《海诉法》中;二是上述规定的内容仅仅涉及此类案件的管辖,且管辖的连接点不够科学,对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其他方面没有涉及。显然,《海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现有规定与新时期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

三、《仲裁法解释》关于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规定及不足

值得欣喜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注意到了《海诉法解释》关于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管辖连接点规定的不足,并着手予以完善。2006年8月23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仲裁法解释》),对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管辖的连接点作出调整,在保留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基础上,增加了仲裁协

议签订地和申请人住所地,取消了合同履行地。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④。2017年底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仲裁司法审查规定》)重申了《仲裁法解释》规定的上述连接点^⑤。

《仲裁法解释》关于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案件管辖的规定,较《海诉法解释》有了明显的进步:一是将对此类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扩展至申请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更加方便当事人诉讼;二是将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变更为仲裁协议签订地海事法院管辖,管辖连接点的设定更加科学。因为包含在实体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为合同的一个条款,但实质上是独立于实体合同的一个程序性合同,具有自身独立存在的价值。各国仲裁法和有关的国际条约对仲裁条款的独立性也是确认的。因此,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管辖法院应当依据仲裁协议本身的有关因素来确定,而不应依据仲裁条款所依附的实体合同的有关因素来确定。这是仲裁条款独立性的内在要求。

遗憾的是,无论是《仲裁法解释》还是《仲裁司法审查规定》,对撤销中国海事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案件具体应由何地的海事法院管辖均没有进一步予以明确。

四、《海诉法》相关规定的修改意见

现行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规定散见于《海诉法》《海诉法解释》《仲裁法解释》《仲裁司法审查规定》等法律文件中,且相关规定不尽科学合理,也不够完善。建议此次修法将现有的规定予以整合、完善,全面纳入《海诉法》,并根据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实践的需要,增加必要的内容,单列一章,章名定为“海事仲裁的司法协助与监督”。从法理上讲,海事仲裁属于普通民商事仲裁的有机组成部分,普通民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的有关规定,在不损害海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简称《仲裁法》)第19条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② 参见《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规定》第86条、第87条。

③ 《仲裁法》第58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④ 《仲裁法解释》第12条第3款规定:“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⑤ 《仲裁司法审查规定》第2条第2款规定:“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仲裁特殊性的范围内均可以适用于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故《海诉法》对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规定并不需要面面俱到,仅需要结合海事仲裁司法审查的特点对必要内容作出规定即可。

(一) 关于名称

在司法与仲裁的关系上,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惯用的表述方式有:仲裁司法审查、仲裁司法监督、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①。但笔者不赞同上述表述方式或名称。从仲裁的视角来看,这些表述方式或多或少透露着司法对仲裁的优越性和冰冷的态度,^[2]不利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形成与发展。仲裁是民间解决纠纷的方式,仲裁机构属于民间机构,无权对当事人的财产、行为及与案件有关的证据采取强制措施。这些问题只能依赖于司法的协助与支持才能得到解决。因此,司法对仲裁的协助与支持是仲裁顺利解决纠纷的重要保障。当然,司法在对仲裁进行协助与支持的同时,也需要对仲裁进行必要和有限的监督,以确保仲裁在合法的范围内运行。但在协助与监督的关系上,协助是第一位的,监督是第二位的。通过仲裁解决纠纷是当事人的自愿选择,且不占用国家司法资源,司法给予必要的协助,确保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得以实现,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干预,是司法维护社会秩序的必然要求。各国仲裁法和有关的国际条约对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均作出严格限定,凡不存在法定事由的,即使仲裁裁决存在某些不足,司法亦应维护仲裁裁决的有效性,予以强制执行,就是“协助第一,监督第二”原则的体现。除法律和有关条约规定的特定事由之外,法院不得以其他事由对仲裁裁决作出否定性评价。“仲裁司法审查”是“监督”有余而“支持”不足;“仲裁的司法监督与支持”则没有摆正“监督”与“支持”的顺序。“海事仲裁的司法协助与监督”恰好能够科学地反映司法与仲裁的关系:一方面,在解决纠纷上,司法要给仲裁以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司法亦要确保仲裁在合法的范围内运行。因此,笔者建议使用“海事仲裁的司法协助与监督”作为该章的名称。

(二) 明确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

从《海诉法》《海诉法解释》《仲裁法解释》到《仲裁司法审查规定》,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呈逐

步纳入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的趋势。因此,可以认为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已经形成共识,欠缺的只是法律上的明确规定。此次修法时,建议明确将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范围。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海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不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内的海事仲裁裁决执行案件,仍然游离于纳入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之外。本次修法应将该部分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整合进来,理由有以下两点。

一是将该部分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案件排除在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之外,不符合海事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原则。在海事仲裁中,仲裁仅仅是解决纠纷的方式,海事纠纷的性质并没有因此而发生变化。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仍然属于广义的海事案件的范畴,从法理上讲理应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范围。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此类海事案件不是通过仲裁而是通过诉讼解决,能否将该判决的强制执行以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不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内为由,排除在海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此,此类海事纠纷不能因为纠纷解决途径是仲裁而非诉讼,就将其强制执行排除在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范围之外。

二是将该部分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案件排除在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之外,破坏了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制度的完整性。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应当是指所有的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均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将部分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排除在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之外,意味着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专门管辖是不完整的。因此,此次修法应明确将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全面纳入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范围。

(三) 增加定义条款

定义条款是用专门的条款对法律中所使用的重要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予以规定,以减少法律适用中的歧义。国外立法、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均有定义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海诉法》也包含诸多定义条款。建议此次修法时,在海事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一章中制定如下定义条款。

1. 海事仲裁协议

海事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就海事纠纷解决达成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仲裁司法审查规定》。另见赵健:《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法律出版社2000年出版;韩健:《涉外仲裁司法审查》,法律出版社2006年出版;于喜富:《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出版。

的仲裁协议,包括涉外海事仲裁协议和非涉外海事仲裁协议。涉外海事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就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事纠纷达成的仲裁协议;非涉外海事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就不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事纠纷达成的仲裁协议。

之所以要区分涉外海事仲裁协议和非涉外海事仲裁协议,是因为涉外海事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涉及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而非涉外海事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则不涉及上述两个问题。涉外因素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民诉法解释》)第522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解释》)第1条规定的标准认定^①。

2. 海事仲裁裁决

海事仲裁裁决是指仲裁机构就海事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中国海事仲裁裁决、港澳台地区海事仲裁裁决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

中国海事仲裁裁决是指仲裁地在中国内地(大陆)的海事仲裁裁决,包括涉外海事仲裁裁决和非涉外海事仲裁裁决。涉外海事仲裁裁决是指仲裁机构就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事纠纷在中国内地(大陆)作出的仲裁裁决;非涉外海事仲裁裁决是指仲裁机构就不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事纠纷在中国内地(大陆)作出的仲裁裁决。

港澳台地区海事仲裁裁决是指仲裁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海事仲裁裁决。

外国海事仲裁裁决是指仲裁地在外国领域内的海事仲裁裁决。

从上述定义条款可以看出,笔者在这里提出的

区分中国海事仲裁裁决、港澳台地区海事仲裁裁决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的标准是仲裁地。这个问题实质是仲裁裁决国籍或籍属的确定标准问题。笔者早在2004年审理的德国旭普林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在上海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案中,就提出了仲裁地标准。^[3]当时,如何认定该仲裁裁决的国籍,即该仲裁裁决是中国仲裁裁决亦或是法国仲裁裁决,是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因为该问题关系着审查该仲裁裁决的法律适用。如果认定该仲裁裁决是中国仲裁裁决,则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诉法》)涉外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如果认定该仲裁裁决是法国仲裁裁决,则应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由于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地是中国上海,笔者提出该仲裁裁决应认定为中国仲裁裁决,从而适用《仲裁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认定仲裁裁决国籍或籍属的标准有三个:一是仲裁地标准,即仲裁地在哪个国家或地区,该仲裁裁决就属于哪个国家或地区的仲裁裁决;二是仲裁程序法标准,即仲裁程序适用哪个国家或地区的仲裁法,该仲裁裁决就属于哪个国家或地区的仲裁裁决;三是仲裁机构标准,仲裁裁决由哪个国家或地区的仲裁机构作出,该仲裁裁决就属于哪个国家或地区的仲裁裁决。《纽约公约》采取的是以仲裁地标准为主,仲裁程序法标准为辅的仲裁裁决国籍确定模式^②。中国在加入《纽约公约》时对仲裁程序法标准作出保留^③。这表明中国赞同仲裁地标准,对仲裁程序法标准持否定态度。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大陆认可和执行台湾仲裁裁决的规定亦均采仲裁地标准^④。但是,中国在《纽约公约》、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

^① 《民诉法解释》第52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涉外民事关系法解释》第1条规定:“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② 《纽约公约》第1条第1款规定:“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1条规定:“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互惠保留声明,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1条规定:“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2条规定:“在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第2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是指,有关常设仲裁机构及临时仲裁庭在台湾地区按照台湾地区仲裁规定就有关民商事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仲裁判断、仲裁和解和仲裁调解。”

区际安排中采取的仲裁裁决国籍(区籍)认定标准并没有在《仲裁法》和《民诉法》中得到清晰的反映。有关法律条文在提到仲裁裁决时大多是与中国仲裁机构或外国仲裁机构联系在一起^①,于是一部分人就推断中国是以作出仲裁裁决的仲裁机构的国籍确定仲裁裁决的国籍。司法实践中也确有这样的案例,将国际商会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认定为法国仲裁裁决,从而适用《纽约公约》而非内地与香港的安排对该仲裁裁决进行审查。由于该案引起业内的广泛批评,最高人民法院在此后专门下发通知重申,应当以仲裁地标准而非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作为认定香港仲裁裁决的标准。最近的司法实践已旗帜鲜明地适用仲裁地标准认定仲裁裁决的国籍,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专门撰文对此予以肯定,并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认定仲裁裁决的国籍时应采取仲裁地标准。^[4]在《仲裁法》《民诉法》修改之前,笔者建议《海诉法》可以率先在有关定义条款中对此作出探索性或创新性的规定。实际上,《海诉法》在《仲裁法》《民诉法》之外,对仲裁司法审查作出创新性规定不乏先例可循。比如对于仲裁前的海事请求保全及外国仲裁机构受理的案件在仲裁程序中保全的协助,《仲裁法》《民诉法》均没有规定,《海诉法解释》就作出了规定^②。因此,在修改《海诉法》时,通过定义条款的形式对仲裁裁决国籍或籍属的确定标准予以明确并非不可行。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仲裁服务引进来走出去的势头必将锐不可当,《海诉法》在仲裁裁决国籍或籍属的确定标准上率先作出创新性规定,有利于引导中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朝着更加科学的方向迈进。

(四) 明确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范围

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具体包括哪些案件,《海诉法》及其司法解释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根据《海诉法》《海诉法解释》《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规定》相关条款,海事法院可以受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有:第一,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第二,申请撤销国内海事仲裁裁决案件;第三,申请执

行海事仲裁裁决的案件:包括申请执行国内海事仲裁裁决案件、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海事仲裁裁决案件以及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案件;第四,仲裁保全案件,包括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以及证据保全案件。虽然上述四类案件构成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主要部分,但并非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全部。这四类案件之外的其他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是否由海事法院受理,现行法律并无明确的规定。

《仲裁司法审查规定》第一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该司法解释第1条在罗列典型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类型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兜底条款,即其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③。应当说,《仲裁司法审查规定》确定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范围更为科学,其兜底条款除涵盖仲裁保全外,还可以涵盖协助指定仲裁员及其他可能出现的仲裁程序中需要法院协助的案件。但该规定也存在不足之处,即在仲裁裁决的撤销审查上走了回头路,将中国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撤销审查监督限定在中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上。事实上,中国仲裁机构在境外作出的仲裁裁决属于外国仲裁裁决,中国法院是无权撤销的;而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属于中国仲裁裁决,中国法院应当对其行使撤销监督权。《仲裁司法审查规定》的上述内容与国际上的通行做法相矛盾,使得中国法院对仲裁的撤销监督既有越权的嫌疑,又存在空白。因此,为避免上述尴尬局面的出现,笔者建议将海事仲裁裁决撤销审查的范围调整为中国海事仲裁裁决。在此基础上,《海诉法》可以对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范围作出如下规定: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中国海事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执行中国海事仲裁裁决案件;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海事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海事仲裁保全的案件,包括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以及证据保全案件;其他海

^① 《民诉法》第237条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第274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第283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② 《海诉法解释》第21条规定:“诉讼或者仲裁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③ 《仲裁司法审查规定》第1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二)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三)申请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四)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五)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六)其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五)完善海事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的规定

第一,摈弃《海诉法解释》关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管辖的规定,全面吸收《仲裁法解释》和《仲裁司法审查规定》关于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管辖的内容。《海诉法解释》将认定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管辖法院规定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者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海事法院,范围过窄,且连接点不尽合理。《仲裁法解释》和《仲裁司法审查规定》则将管辖连接点扩展到了申请人住所地,并将《海诉法解释》规定的合同履行地替换为仲裁协议签订地,更为科学,值得《海诉法》借鉴吸收。建议将海事仲裁协议效力审查案件的管辖作如下规定: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以下地点的海事法院管辖: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前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二,非经生效裁判文书认定仲裁协议无效或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同意放弃仲裁,海事法院不受理包含仲裁协议的海事案件。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如果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能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顾仲裁协议向法院起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违背法律的规定。根据《仲裁法》和《民诉法》的有关规定^①,原告在就有关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披露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据此,人民法院能否受理案件取决于仲裁协议是否有效。这就产生一个问题,是由立案庭在立案审查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进行审查亦或是由原告举证证明仲裁协议无效?对此,现行法律的规定是不清楚的。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是,由立案庭在案件受理阶段审查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中是否存在仲裁协议,如果存在,对该仲裁协议的效力进行审查。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不予受理;否则立案受理。

笔者认为,由立案庭在立案阶段对仲裁协议的

效力进行附带审查,显然不妥。理由如下:第一,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是一个独立的案件,《仲裁法》及其司法解释对此规定了专门的程序^②,以立案审查程序代替专门的仲裁协议效力确认程序,有损专门仲裁协议效力确认程序的独立性。第二,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是双方程序,立案审查是单方程序,立案庭在立案阶段不经被告陈述意见,直接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认定,有损被告的正当程序权利。第三,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是裁判性事项,由立案庭直接依职权处理,与其职能定位不符,有违立审分离原则。第四,立案庭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实质上是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认定的裁定,根据《民诉法》的规定,对该裁定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这与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案件一裁终局的规定不符。第五,如果立案庭认为仲裁协议无效,决定立案受理,是否需要先依职权裁定仲裁协议无效,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如果不下裁定,直接立案受理,有损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严肃性;如果下裁定,则意味着立案庭在立案之前,应先依职权启动仲裁协议效力确认程序,这又有违不告不理的原则。第六,海事纠纷天然的涉外性决定了海事仲裁协议大多具有涉外性。涉外海事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涉及案件的管辖权、准据法确定问题,由立案庭在立案审查中予以处理,是难以承受之重。第七,如果立案庭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尚需按照《仲裁司法审查规定》逐级报上级法院审核,而这一程序在短短的七天之内是难以完成的。在上级法院核准之前,立案庭不能立案,这显然违背《民诉法》关于在七天之内决定是否受理的规定^③。

笔者认为,妥当的做法应当是:明确规定法院不受理含有仲裁协议的案件,除非有生效裁判文书认定仲裁协议无效或有证据证明仲裁协议已经解除。根据法律规定,该生效裁判文书只能通过专门的仲裁协议效力确认程序作出。这就意味着,包含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就实体纠纷提起诉讼之前,应先行提起仲裁协议效力确认程序,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或者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仲裁协议。因为当事人有达成仲裁协议的自

^① 《仲裁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民诉法》第124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② 《仲裁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仲裁法司法解释》第1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询问当事人。”

^③ 《民诉法》第123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由,也拥有放弃或解除已达成的仲裁协议的自由。仲裁协议解除之后,当事人仍然可以通过诉讼解决纠纷。如果仲裁协议未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无效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同意放弃仲裁,原告只能就实体纠纷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这样有利于维护仲裁协议效力的严肃性,推动仲裁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的发展。

综上,笔者认为,虽然《民诉法》和《仲裁法》尚未明确规定,对于包含仲裁协议的案件,当事人欲向法院起诉,应先行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程序,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或者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仲裁协议,但《海诉法》可先行先试,为《民诉法》和《仲裁法》将来的修改提供有益的经验。

(六)对撤销中国海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的管辖连接点予以明确

受案范围规定虽然将撤销国内海事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案件纳入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范围,但此类案件应由何地的海事法院管辖并无明确的规定。根据《仲裁法》第58条的规定,似乎可以推定,此类案件应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但是,如前所述,作出国内海事仲裁裁决的仲裁机构可能是中国仲裁机构,也可能是外国仲裁机构,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海事法院行使撤销监督权,显然不切实际,因为中国的法律不能对外国法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因此,笔者认为,《海诉法》应明确规定此类案件由仲裁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仲裁地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这样既可以避免对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领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留下撤销监督的空白,也可以避免要求中国法院对中国仲裁机构在外国领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强行行使撤销监督权的尴尬局面。

(七)对海事仲裁保全的协助作出统一规定

保全是指人民法院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对另一方的财产、行为或有关的证据采取强制措施,作为民间机构的仲裁庭无权就此作出决定并实施。因此,仲裁程序中的保全只能由人民法院裁定和实施。《仲裁法》第28条^①和第46条^②对中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作出规定。《民诉法》第272条^③对中国涉外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仲

裁保全作出规定。从协助对象来看,这种保全协助对象仅限于中国仲裁机构,对外国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提供协助没有规定;协助范围仅限于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的保全,仲裁前保全没有规定;保全的类别也仅限于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是否可以进行行为保全没有规定。与《仲裁法》《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相比,《海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是超前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不仅规定了对国内仲裁机构的协助,而且规定了对国外仲裁机构的协助。根据《海诉法解释》第21条第2款、第41条第2款、第47条第2款的规定,相关海事案件已经提交仲裁,但涉案财产、海事纠纷发生地、证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向财产所在地、海事纠纷发生地、证据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或证据保全申请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不仅规定了仲裁中的保全,而且规定了仲裁前的保全。根据《海诉法解释》第21条第1款、第41条第1款、第47条第1款的规定,仲裁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申请海事强制令、申请海事证据保全的,适用《海诉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不仅规定了仲裁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而且规定了仲裁行为保全。根据《海诉法》第53条、《海诉法解释》第41条的规定,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海事强制令本质上是海事行为保全,其目的和价值在于预防损害的发生或避免损害的扩大,保护海事请求的安全,以便于裁判结果的实现,保全和执行的标的均是行为,而不是维持财产现状以保障最终裁判的执行。这是海事强制令与财产保全的根本区别。^[5-6]

尽管《海诉法》关于海事仲裁保全协助的规定有了巨大进步,但至少仍存在以下有待完善之处。

第一,有关规定分散在《海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的不同章节,不够集中,且显得重复累赘。关于海事请求保全,《海诉法》第14条规定,海事请求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仲裁协议的约束。《海诉法解释》第21条进一步规定,有关纠纷已经提交仲裁,但涉案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

^① 《仲裁法》第2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② 《仲裁法》第46条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③ 《民诉法》第272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事人向财产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请求保全申请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关于海事强制令和海事证据保全,《海诉法》及其司法解释作了与上述条文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规定^①。这些类似的条文在不同的章节多次出现,明显重复累赘。

第二,有些规定不尽合理,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海诉法》关于海事仲裁保全条款规定,有关海事仲裁前保全的管辖不受仲裁协议的约束。此类规定从形式上看似乎完美,实则多余。这是因为:一方面,仲裁机构属于民间机构,无权采取保全措施。无论当事人选择哪个仲裁机构在哪里仲裁,亦无论是仲裁前还是仲裁程序中需要保全,均应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证据所在地或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提出申请,不存在区分仲裁前保全和仲裁中保全管辖法院的必要。另一方面,仲裁协议与诉讼管辖协议不同,诉讼管辖协议选择的争议解决机构仍然是法院,而法院是有权采取保全措施的。为了诉前保全的快捷方便,《海诉法》将诉前保全的管辖专门赋予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证据所在地或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诉讼中的保全仍然由受诉海事法院管辖。因此,当事人达成诉讼管辖协议的,法律有必要规定诉前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管辖协议的约束,而对仲裁前保全,则无此必要。

综上,为避免现行《海诉法》关于仲裁保全条文的重复累赘,并使其更加科学合理,建议借鉴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做法,将现行《海诉法》中分散规定在不同章节中的有关海事仲裁的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的条款予以合并^②,并取消关于仲裁前保全的管辖不受仲裁协议约束的规定,统一纳入“海事仲裁的司法协助与监督”一章。具体建议条文如下:

海事仲裁保全包括财产、行为和证据保全;海事仲裁保全,由申请人在仲裁前或仲裁程序中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出;海事仲裁保全参照适用本法关于财产、行为和证据保全的有关规定。

^① 关于海事请求保全:《海诉法》第14条规定:“海事请求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海诉法解释》第21条规定:“外国法院已受理相关海事案件或者有关纠纷已经提交仲裁,但涉案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向财产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请求保全申请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关于海事强制令:《海诉法》第53条规定:“海事强制令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海诉法解释》第41条规定:“外国法院已受理相关海事案件或者有关纠纷已经提交仲裁,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事法院提出海事强制令申请,并向法院提供可以执行海事强制令的相关证据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关于海事证据保全:《海诉法》第64条规定:“海事证据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海诉法解释》第47条规定:“外国法院已受理相关海事案件或者有关纠纷已经提交仲裁,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证据保全申请,并提供被保全的证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相关证据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1条规定:“本安排所称‘保全’,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

笔者认为,《海诉法》如果能从以上七个方面对《海诉法》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加以完善,不仅会大大促进海事审判工作发展,而且必将推动《仲裁法》和《民诉法》关于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变革。

附:《海诉法》海事仲裁的司法协助与监督一章建议条文草案

第一条 海事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自愿通过仲裁解决海事纠纷达成的协议,包括涉外海事仲裁协议和非涉外海事仲裁协议。

涉外海事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就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事纠纷达成的仲裁协议;非涉外海事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就不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事纠纷达成的仲裁协议。

第二条 海事仲裁裁决是指仲裁机构就海事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我国海事仲裁裁决,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海事仲裁裁决,以及外国海事仲裁裁决。

海事仲裁裁决的籍属根据仲裁地确定。

第三条 海事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 (二)申请撤销我国海事仲裁裁决案件;
- (三)申请确认和执行我国海事仲裁裁决案件;
- (四)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海事仲裁裁决案件;
- (五)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案件;
- (六)海事仲裁保全案件,包括海事请求保全、海事行为保全(海事强制令)和海事证据保全;
- (七)其他海事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案件。

第四条 海事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

第五条 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申请确认非涉外海事仲裁协议效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一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涉外海事仲裁协议准据法的确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申请撤销我国海事仲裁裁决的案件由仲裁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仲裁地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撤销我国非涉外海事仲裁裁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撤销我国涉外海事仲裁裁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申请确认和执行我国海事仲裁裁决,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前款所称财产所在地和被执行人住所地是指海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地域。

第八条 申请确认和执行我国非涉外海事仲裁裁决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有关规定。

申请确认和执行我国涉外海事仲裁裁决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的有关规定。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海事仲裁裁决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参考文献:

- [1] 司玉琢. 海商法 [M]. 4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6-7.
- [2] 储宁玉. 中国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检讨与完善——以“适度审查原则”为指导 [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15, 26(1): 111-120.
- [3] 王天红. 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的确定 [J]. 人民司法, 2006(9): 34-37.
- [4] 高晓力. 司法应依仲裁地而非仲裁机构所在地确定仲裁裁决的籍属 [J]. 人民司法(案例), 2017(20): 68-74.
- [5] 金正佳, 翁子明. 海事请求保全专论 [M].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1996: 223.
- [6] 郑田卫. 中国海事强制令制度创新与完善的法律研究 [J]. 中国海商法年刊, 2001, 12(1): 96-110.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海事仲裁裁决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海事仲裁裁决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申请承认和执行《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缔约国海事仲裁裁决的,适用该公约的规定。

申请承认和执行非《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缔约国海事仲裁裁决的,适用该国与我国签订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的规定;双边司法协助协定没有规定或该国与我国没有签订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的,按互惠原则办理。

第九条 海事仲裁保全包括财产、行为和证据保全。

第十条 申请海事仲裁保全,由申请人在仲裁前或仲裁程序中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一条 海事仲裁保全参照适用本法关于财产、行为和证据保全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海事法院起诉的,海事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已被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无效或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同意放弃仲裁的除外。

第十三条 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海事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海事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以存在仲裁协议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海事法院应当对仲裁协议的效力进行审查。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驳回起诉;仲裁协议无效的,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海事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十四条 本法没有规定,其他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